

中国工业清洗行业自律公约

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、行业的整体利益和企业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全行业健康发展，确保产品、服务的质量和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、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业协会工作暂行办法》、《中国工业清洗协会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制定本自律公约。

第二条 凡本协会会员单位及个人会员均应遵守本自律公约。

第三条 本协会是由从事中国工业清洗及其相关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业界专家学者自愿组成的全国性、行业性、非营利性社会组织，是自律性行业组织，负责组织本行业自律公约的制定、修改、发布实施，并对自律公约的执行进行监督、检查和管理。

第四条 协会会员应树立正确的经营思想，明确企业发展方向，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，大力发展循环经济，逐步建成与经济、社会、环境协调发展的资源节约型企业。

第五条 会员企业要加强企业管理，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、规范组织生产及实施，不使用危害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要求的材料及产品。

第六条 不得为取得项目、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，以低于成本价格销售和竞标，导致施工质量、安全环保等无法达到国家标准，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，损害国家或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。

第七条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承诺，提供质价相符的产品及服务。

第八条 会员单位不得为取得生产、经营的优先权或利益，捏造、散布虚假情况，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、商品声誉。

第九条 会员在经营服务活动中，发现违反本公约的行为，有义务及时向协会秘书处投诉和举报。

第十条 协会秘书处接到报告和投诉后，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组织力量展开调查和取证工作，并将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向会员公布。

第十一条 协会应及时总结经验，树立典型，对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，正面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公约。

第十二条 协会协同政府主管部门，建立企业诚信档案。会员履行本公约的情况，记入企业诚信档案。

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公约的会员，视情节轻重，协会可以启用以下惩戒措施：

- (一) 口头警告；
- (二) 书面警告；
- (三) 在业内通报批评；
- (四) 在媒体公开曝光；
- (五) 暂停会员资格半年至一年；

(六) 取消会员资格。协会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理事长、理事长单位发生违反本公约行为时，受到（四）、（五）、（六）项惩戒的，应按照协会章程规定的程序解除在协会中的相应职务。

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公约的会员，其行为如同时违反法律、法规

和政策规定的，协会可以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要求行政处罚的建议。

第十九条 本自律公约解释权属中国工业清洗协会秘书处，如有与有关法律、法规相抵触的，应按相关法律、法规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自律公约自 2011 年 12 月 20 日起执行。